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一般资格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：

- 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；
-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- 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具体要求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。
- 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具体要求：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（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- 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- 6) 供应商信用信息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“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如有被列入的情况，将视为无效投标；
- 7) 不接受联合体

2. 特殊资格要求

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

二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三、采购需求

1. 技术要求

详见采购清单

2 商务要求：

- (1)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装修及供货。
- (2) 验收标准、规范：通过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- (3) 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- (4) 投标有效期：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

四、评审办法

综合评分法